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上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宏久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宏久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并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已投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计投票		
1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90)。

三、征集对象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2A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刘先生；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91995；

传真：010-822916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

东授权委托书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张宏久

2018年6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宏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